

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7年3月13日環境工程學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05日環境工程學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98年8月16日環境工程學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0年2月21日環境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。

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**學科考試**與**資格審查**。

第四條 學科考試含**筆試**及**研究計畫書口試**：

1. 筆試：

1) 考試科目：

(1) 『環境工程專論（一）』及『環境工程專論（二）』。

(2) 考試內容以「高等環境工程專論(一)」與「高等環境工程專論(二)」課程為範疇。

2) 考試時間：

(1)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參加資格考試，惟必須於四年內通過全部之應考科目，入學後四年內如未全部通過，即予退學。

(2) 資格考試每年分別於十二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

(3) 申請資格考試之時間分別於每年11月15日及5月15日之前，並同時選定考試科目。

(4) 每科考試時間以不超過五小時為原則，考試日期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，考試前十五天截止申請。

3) 考試命題委員：

(1) 所長依考試科目之領域，委請相關專長之教師出題。

(2) 考生之指導教授以迴避為原則。

4) 及格規定：

(1) 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並以70分為及格。

(2) 博士班學科考試須於提出研究計畫口試前完成，未通過應予退學。

5) 學科考試筆試以三次為限。

2. 研究計畫書口試：

1) 考試委員至少五人(含指導教授)。

2) 口試平均分數需達70分(含)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需申請重考，每次口試間隔需六個月以上。

第 五 條 學科考試筆試命題委員由所長聘請校內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擔任學科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委員。命題委員須於考試前一個月開列一至兩本參考書籍或建立題庫，作為考試範圍。

第 六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：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且完成博士學程應修課程後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習課程與學分、學科考試科目與成績審查。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 七 條 此辦法適用本系博士班所有在學學生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